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食材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河南青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委托食材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提供机关食堂日常所需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普腌菜类、休闲速食类等，所供食材以能入口为准。

三、供货需满足的菜品种类

所供食材需满足日常菜品供应。

四、合同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

合同单价（固定单价）：早餐 5 元/人、午餐 18 元/人、晚餐 2



元/人。固定单价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货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普通发票）以及伴随送货上门的其他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实际早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 3 元+自费 2 元；实际午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 16 元+自费 2 元；实际晚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 1 元+自费 1 元；财政补贴部分根据每顿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现结。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此次只采购财政餐费补贴部分，但供应商配餐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 5 元、午 18 元、晚 2 元标准执行。最终价格以每顿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原则上以 6 个月账期滚动结算，最终以具体财政结算为准。

合同资金支付：财政资金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青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14007880140000099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如过账期并经乙方催告后 6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乙方账期内款项，从该日起，乙方有权以甲方总欠款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5.2 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5.3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补货（退补、补货食材需在甲方验后 2 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 2 小时，乙方应承担当天送货 0.5% 的总菜款的违约金，如配送迟到超过 3 小时，乙方应承担当天送货 1% 的总菜款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向甲方提前报备；如因前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其他损失的，还应付赔偿责任。

六、验收管理及履约规范

6.1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当日供货完毕，即时现场进行履约验收。

6.2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验收入库；

6.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每天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食材明细表（内容包



含供货日期、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项目)给甲方,甲方指派后厨人员及前厅人员现场共同对所供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将所供食材等存至后厨备餐。

6.4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当日所供的食材。

6.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6.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食材供应质量标准及违规处理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不符合质量部分的食材的价款。

7.2 若前述第 7.1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且确认为因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确定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告知。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



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八、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财政局备档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 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